

0.1元的商业短信退订费,到底该谁出?

商业广告短信退订费该由谁出?日前,某生鲜电商平台更改用户协议,新增一条:退订费用由用户自行承担,引发关注。

2020年10月,该平台在“退订费纠纷”中败诉。用户王女士因退订该平台的商业短信被收费,将其诉至法院。法院认定,用户协议中未约定退订费用谁负担,判决由平台方承担0.1元短信退订费。

律师认为,平台新增的这一条款内容加重了用户负担,应属无效格式条款。同时,权益的维护不能指望每一个普通消费者去提起诉讼,监管部门要主动担起监管职责。

消费者被收退订费起诉平台

2019年5月,王女士下载、注册了某生鲜平台的APP。2019年11月,该平台每日先后3次向王女士发送商业广告短信。无奈之下,王女士选择回复“N”进行退订,但在这一过程中,产生了短信费用0.1元。

2020年3月,王女士将该平台诉至北京市互联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平台方发送商业广告短

信的条款无效,并承担短信退订费0.1元。

对此,法院认为,平台在用户协议中有向用户发送商业广告短信的条款,该条款内容本身未免除平台责任、加重平台用户责任、排除平台用户主要权利,并均以加粗或加下划线方式进行了合理提示,履行了提示义务。因此,法院认定该格式条款应属有效。

同时,法院指出,该平台的用户协议和隐私政策中,均未对短信退订费用负担进行约定,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王女士发送退订短信,是行使拒绝接收短信的权利而非履行义务。因此,退订费用应由平台方负担。

最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平台方赔偿王女士短信资费损失0.1元。

民法典对霸王条款作出规制

1月11日,笔者在该平台APP用户协议中看到,“用户的权利和义务”条款用黑体字写明:如果用户不想接收商业推广信息,有权办理退订或设置拒绝接收消息。该条款新增内容“如用户选择

通过电话或短信方式办理退订,请自行承担相应电信资费”。该协议于2020年12月4日生效。

对此,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熊超表示,修改后的条款加重了用户负担,排除了平台的责任,应属无效的格式合同,退订费应由平台方承担。

“此前法院认定发送商业广告短信的条款有效,是基于互联网用户的广泛性和差异性,也符合互联网用户对信息接收的容忍度。”熊超说,“但更改后的条款让用户承担短信退订费,并且‘捆绑式’写入协议,违背了公平原则。”

“这是明显的霸王条款。”广东耀文律师事务所主任张爱东也持相同观点。他指出,民法典对格式条款的效力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民法典第496条规定,如果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此外,民法典第497条规定,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或者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格式条款无效。

“这其实是民法典对消费者权益设置的双重保护。”张爱东进一步解释,“如果平台未尽到提示义务,消费者可主张条款不成为合同内容。即便平台进行了提示,但条款内容免除平台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的,消费者还可以主张条款无效。”

1角钱官司背后的维权困境

“原来退订短信还要自己花钱?之前都不知道。”王女士打赢1角钱退订费官司后,许多网友发出这样的感慨。

笔者发现,目前多个电商平台均有短信推送商业广告的形式,也给出了例如回复字母这种退订的方式,但并未明确短信退订费由谁承担。

除了退订费该谁出,还有诸多退订“套路”和谜团困扰着消费者。比如,退订了依然能收到短信。此前有媒体报道,成都市民阿琳(化名)在收到推销短信后,回复“T”退订。没想到推销短信不仅没有被终止,推送频率反而从以前的10天左右一次,提高到3天左右一次。

还有消费者在不知情的情况

下遭遇“被推送”。有网友吐槽:“有的推送短信的商家,自己根本没听说过。”还有不少网友反映,在电商平台买过一次东西后似乎就默认开通了推送。“店家会发来促销短信,但事先并没有得到我的授权。”

在张爱东看来,无论是“被推送”还是“被收退订费”,消费者的维权成本都远远大于商家的侵权成本。

“在我们生活中,这类‘小成本、大规模’的侵权行为时有发生,但有多少消费者会去较真儿打官司?”张爱东说,“即便有人站出来维权了,商家大不了对这起个案进行赔付。对那些没提起诉讼的消费者来说,他们的权益并不能得到维护,而商家的侵权成本太低。”

“应该感谢像王女士这样较真儿的消费者,引发大家对权益的重视。但权益的维护不能指望每一个普通消费者去提起诉讼,司法只是一种事后救济。”熊超指出,“首先商家须遵守法律,自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其次监管部门也要主动担起职责;最后,电信运营商也应在社会公益和商家利益间做好权衡。”

(《工人日报》卢越)

山西法院两年审结682件网络犯罪案件

近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透露,2019年以来,全省法院审结网络犯罪案件682件网络犯罪案件,其中网络诈骗类犯罪案件274件,涉被告人512人。被告人年龄集中在18周岁至40周岁,其中18周岁以上(含18周岁)未满30周岁的被告人占比58.98%。被告人文化程度总体偏低,初中及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程度的306人,占比59.77%。

据山西省高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杨宏介绍,512名被告人中,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56人,占比10.93%;判处5年以上、不满10年有期徒刑85人,占比16.6%;判处3年以上、不满5年有期徒刑131人,占比25.58%;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单处罚金刑罚234人,占比45.7%,有效惩治了网络诈骗犯罪。

此外,山西省高院认真总结梳理近年来全省网络犯罪案例,形成了《关于全省2019年网络诈骗犯罪案件审判情况的分析报告》《山西省近年跨境赌博案件情况分析》,为相关部门科学决策提供了数据支撑和重要参考,有力促进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的法治化水平。

(《法治日报》马超 王志堂)

银川铁路公检法合力助推平安铁路建设

近日,由银川铁路运输法院牵头,与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和兰州铁路公安局银川公安处联合制定出台《关于维护公共安全服务平安铁路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宁夏进入“高铁时代”,积极应对新时期宁夏铁路建设及运行秩序形成司法服务保障合力。

《意见》共4个方面16条,提出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司法护路的责任感与使命感,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依法整治危害铁路公共安全犯罪和铁路线下安全隐患,为宁夏铁路建设提供有针对性、实效性的法治保障。《意见》为统筹三部门资源力量,建立信息实时通报、提前介入、案件会商、联系沟通及宣传协同5项工作机制,成立由三部门负责人轮流值班的协调领导小组,明确每半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实现常态化、制度化协商解决平安铁路建设中的新问题、新情况,切实保障铁路“大动脉”畅通和经营管理秩序。

(《人民法院报》马荣 王晓娟)



1月18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丹寨县交警大队宣传民警走进辖区小学,利用午休休息时间,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展示宣传展板、解读交通安全常识等形式,向学生们普及道路交通安全知识,进一步提高他们的交通安全意识。图为宣传民警与学生们进行互动问答。

陆德华摄

广西北流法院附城法庭副庭长姚春艳——
结案不结束牵挂

“您放心吧姚法官,我们小两口现在日子过得挺好,肯定不会再闹离婚了。”听到电话那头的答复,广西北流市人民法院附城法庭副庭长姚春艳欣慰地放下电话,结束了这次案件回访。

“这是我去年6月办理的一起离婚案件。刚结婚的小夫妻因为家庭琐事闹离婚,我了解情况后判断他们是一时冲动,便耐心劝说,最终成功调解。法律规定,调解和好至少6个月后才能重新起诉离婚,因此我才会在此时回访。”姚春艳说,她会时不时地翻出过往的卷宗回访,因为心里总会挂挂。

2010年,从广西大学法学院毕业的姚春艳到了北流市人民法院工作,2013年任法官后一直从事民事审判工作,其中以家事案件为主。“刚上手时困难很多。”姚春艳说,那时她刚

毕业不久,当情绪激动的当事人对她指责、谩骂甚至威胁时,她只能隐藏内心的委屈,努力镇定下来继续调解,下班后自己回家偷偷哭。

“清官难断家务事”,和其他民事案件相比,家事案件有其特殊性。这类案件的发生往往权利义务关系复杂,一旦处理不好,会导致一系列问题。”姚春艳说。

这些年来,姚春艳办理的案件既有赡养老人、抚养小孩的问题,也有夫妻感情不和的离婚纠纷。“我也是两个孩子的妈妈,为人妻为人母,我深切体会到家事案件并不能一判了之,而是要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姚春艳感慨颇深。

办案之余,姚春艳常常思考如何改善审理方式。从一名新任法官到如今的广西全区法院办案标兵,经过几年的经验积累和认真思考,姚春艳从家庭伦理、

情感修复、心理疏导、和睦家风、权益保护等5个维度出发,总结形成了一套工作法。

“情感修复,就是根据夫妻双方感情状况,细化、区分具体情况,适用冷静期制度挽救婚姻。”姚春艳介绍,在她去年审理的一件离婚纠纷案件中,夫妻双方因为各处一地打工,沟通交流减少而产生隔阂。通过调查得知两人育有一儿一女后,姚春艳敏锐地察觉到该案存在调解可能,双方的婚姻有挽回的余地。于是,她采取巡回审判形式上门办案,和妇联干部一起,与两口子聊天沟通,经过反复交流,最终夫妻双方和好,当场在调解笔录上签名。

“当然,调解不成的案件要及时公正审判,维护家庭和谐稳定。在案件中要关爱老幼,维护每位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姚春艳介绍,这套工作法,体现

的是“柔情司法、调解促和”的工作理念。如今,她的工作法正在广西全区法院家事审判工作中推广。

在姚春艳看来,结案并不是履职的结束,不仅要争取“案结事了”,更要注重后续家庭和谐稳定 and 当事人之间感情的修复与维护。正是在她的不懈努力下,一个个小家庭重归和睦。

审理各类家事案件1012件,开展心理疏导36次,进行家事回访78人次……这些年来,姚春艳的努力换来了许多小家庭的稳定,更维护了社会大家庭的和谐。2020年12月,姚春艳被评为全国家庭工作先进个人。

“看到一对对夫妻重归于好,看到孩子有一个完整的家,看到老人老有所依,看到兄弟姐妹之间相亲相爱,我感到付出再多也值得。”姚春艳笑着说。

(《人民日报》李纵)

新华社杭州1月17日电(记者李平)针对欠薪中政府监管难、民工维权难等问题,浙江省近年来开发建设欠薪联合预警指挥平台、企业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劳动纠纷治理一体化平台、劳动保障信用监管平台等智治欠薪平台,治理欠薪工作逐步从“清欠”向“防欠”转变。

记者16日从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了解到,利用数字化治理成果,浙江目前已初步建立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欠薪治理全过程监管闭环。以欠薪联合预警指挥平台应用为例,自平台2019年3月上线运行以来,截至2020年12月20日,已监管223万户企业、8395个在建工程项目,触发有效预警3775条,办结3775条,预警信息的调查核实率和处置结果在线反馈率均达100%。

在企业工资支付监管方面,浙江从用工实名考勤、工资确认和支付指令3个重点环节着手,打通各行业主管部门、银行机构和工程建设项目的数据堵点,构建全过程监控、全链条可溯的工资支付监管体系,实现对企业工资支付行为的智慧监管。截至2020年底,浙江通过企业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累计发放农民工工资389.32亿元。

为切实维护好农民工合法权益,浙江还积极推行基层劳动纠纷综合治理改革,开展劳动纠纷化解申请“一窗受理”,努力实现劳动纠纷化解“最多跑一地”和“矛盾不出企、纠纷不出镇”。同时,浙江通过建立劳动保障信用监管平台,实现对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违法信息、信用信息等方面的监管评价。

“下一步,我们将加大运用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多措并举提升根治欠薪工作的数字化治理能力。”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察执法局局长乐添说。

重庆将司法救助融入脱贫攻坚大局

“重庆市检察机关办理司法救助案件规模、救助贫困人口力度以及消除工作空白点等工作,得到最高检充分肯定。”近日,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在新闻发布会上透露,该市检察机关将司法救助融入全市脱贫攻坚大局,“应救尽救”“应救即救”,实现了全市三级检察院各诉讼环节司法救助工作全覆盖,化解社会矛盾,服务脱贫攻坚,取得良好成效。

2020年,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在全市开展“深入推进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助力脱贫攻坚”专项活动,与重庆市扶贫办会签了《关于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支持脱贫攻坚实施细则》,将司法救助贯穿检察办案各环节,促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无缝衔接。全年,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539件,发放救助金942万余元。

“我们对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案件优先办理,快速审批,防止因案增贫。对已获救助的困难群众不定期回访,一次救助、长期关怀。”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九部主任宋能君介绍。据了解,全市检察机关全年共救助贫困对象96人,发放救助金165万余元。

此外,该市检察机关还将未成年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作为司法救助重点,协调社会各方力量参与救助。依托“莎姐”未成年人权益保障平台,给予未成年被害人特殊、优先和全面保护,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避免因案致困或影响就业等二次伤害发生。全年,共救助未成年人264人,发放救助金490余万元。

(《检察日报》李立峰 钟华 张典斌)

从「清欠」向「防欠」转变 浙江推动数字化治理欠薪